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 第一條 主旨

為加強對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

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五、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及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在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單位備妥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如後：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各項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一併提供。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印信管理作業程序書」之規定，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該程序書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標準，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務部門彙總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